

# 全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高效推进复工复产

## 企业及劳动者关心的问题有了法律保障

### 劳动合同问题

劳动合同订立有关问题应如何处理?

受疫情影响企业与招用的劳动者不能依法及时订立或续订书面劳动合同,可通过协商合理顺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时间。企业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采用电子形式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试用期顺延有关问题应如何处理?

受疫情影响导致原劳动合同确实无法履行的,企业和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依法变更劳动合同。新冠肺炎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的隔离治疗期或医学观察期均不计算为医疗期。隔离治疗结束后仍需停止工作继续治疗的,自继续开始治疗之日起计算医疗期。受疫情影响试用期内的劳动者无法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试用期可相应顺延,但顺延时间不应超过劳动者无法提供正常劳动的时间。

合同解除有关问题应如何处理?

对依法实行隔离治疗或者医学观察的新冠肺炎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企业不得因此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疫情防控期间不受延迟复工有关规定限制的企业以及具

为高效做好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推进复工复产,近日,省人社厅对企业及劳动者关心的劳动合同、劳动用工和工资待遇等方面问题进行了解答。

备复工条件的企业,应告知劳动者已采取的疫情防控措施,宣讲企业复工的重要性,劝导劳动者及时返岗。在企业提供了必要的防疫措施和劳动保护的前提下,对经劝导无效无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劳动者,企业可按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其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或劳动者依法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劳动合同,但确有困难的,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用人单位、劳动者应当注意完整保留履行告知义务的相关证据。

合同终止有关问题应如何处理?

对依法实行隔离治疗或者医学观察的新冠肺炎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企业不得因此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疫情防控期间不受延迟复工有关规定限制的企业以及具

应如何处理?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由医疗机构或政府依法实施隔离措施,导致劳动者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在隔离期间的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劳动者,企业按照职工患病的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其工资。

受政府紧急措施影响的其他劳动者工资如何支付?

提供正常劳动情况:对不受复工命令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工资报酬。实行特殊工时制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对企业安排未返岗劳动者通过电话、网络等未返岗方式提供正常劳动的,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

使用各类假情况:对企业安排劳动者在受疫情影响延迟复工期间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的,按相关假的规定支付其工资。

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情况:对企业未复工或者企业复工但劳动者未返岗且不能通过其他方式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劳动者协商。

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协商工资延期问题应如何处理?

企业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企业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导致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经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同意后,可暂时延期支付劳动者工资,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30天。

### 工资支付问题

被依法隔离人员工资支付问题

对不受复工命令限制的企业,在此期间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其中,企业在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小时工资的200%支付工资报酬。实行特殊工时制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对企业安排未返岗劳动者通过电话、网络等未返岗方式提供正常劳动的,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

### 农民工工资被拖欠问题

农民工被拖欠工资时怎么维权?可以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或投诉,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会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依法对用人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责令其支付拖欠的工资。

维权应该准备哪些材料?

要尽量收集在用人单位工作的一切证据,比如劳动合同、工资表、近期银行工资卡流水、工作证、工作牌、招聘登记表、报名表、考勤记录表、单位承诺支付工资的聊天记录等;同时带上身份证件并留下确切的联系方式,以便配合调查处理。

(刘文慧)

GUANG AN GONG AN

广安公安



### 前锋区

#### 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

本报讯 今年以来,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分局大力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执法制度日趋健全、法治观念不断增强、执法质量和执法公信力稳步提升,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中,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够感受到公平正义。

以人民为中心,以法为剑,做新时代人民美好幸福生活的守护者。今年以来,该局在刑事案件全审核的基础上,增加行政法制审核,加强对办案单位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力度,保证了行政执法的合法、有效,全面提升了公安案件办理质效。

提升民警执法素养、执法能

(李小刚)

### 全力开展追逃工作

本报讯 自全国公安机关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分局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深挖线索,精准发力,全方位多角度开展追逃工作,有效震慑了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9月10日,大佛寺派出所在工作中发现网上在逃人员张某已潜回辖区,办案民警立即开展摸排,快速锁定张某住处,并一举将其抓获。目前,张某已被移交贵州省仁怀市公安局。

9月12日,代市派出所接到

(李小刚)

岳池县

#### 破获一起开设赌场案

本报讯 近日,岳池县公安局镇裕派出所破获一起开设赌场案,抓获犯罪嫌疑人肖某某等人。

经查,今年7月以来,肖某先后在多个聊天软件上注册账号并建立聊天群,组织群内成员在某平台进行线上赌博。过程中,肖某某先在平台上充值“房

卡”,随后群内成员再进行线上赌博,每局结束后,根据软件生成的反映输赢情况的图片,在群内进行赌资结算。据统计,截至9月,肖某某等人已非法获利约10万元。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汤志斌)

邻水县

#### 强化农村群众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本报讯 为充分发挥乡镇警保合作劝导站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作用,提升广大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利用两河镇大滩村警保合作劝导站,向当地村民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参与宣传的民警、辅警向过往车辆驾驶人及村民发放安全宣传资料,有针对性地讲解不戴安全头盔、不系安全带、超员、违规加装遮阳伞(雨

篷)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对驾驶人与乘车人“一盔一带”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现场监督驾驶人员戴好头盔、系好安全带,呼吁他们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切实提高自身安全意识和事故防范能力。

活动当天,该大队共出动警力3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5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6起,当地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得到有效提升。

(冯文杰)

### 南江县人民法院 “清不良、护农商”专项行动见成效

本报讯 近期,巴中市南江县人民法院扎实开展“清不良、护农商”专项执行行动,收到良好效果。

该院组建以院长为组长,2名审委会专委、4名法院干警为成员的工作专班,以倒排工期、

挂图作战的方式,细化3个阶段、6大重点工作任务,逐一明确工作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专项执行行动开好局、起好步。同时,该院及时开通“快速通道”,加强“立审执”等各环节对接高效运转,确保案件快立快审快执;加快财产

评估处置程序,努力缩短评估期限,确保财产快速变现,目前进入资产处置程序63件,网络询价看样20件,出具评估报告12件,进入评估摇号4件;加强与国土、住建等部门对接,查找被执行人财产线索133条,与公安、检察机关

配合,加大拒执打击力度,移送涉嫌拒执犯罪线索3件。

据统计,自专项执行行动开

展以来,该局已拘传85人、拘留

17人,执行到位金额3436.8万

元,达成和解38件、金额5503.

59万元。(常欢)

### 青神县司法局 提升专职人员业务能力

本报讯 为规范安置帮教、人民调解和社区矫正工作,进一步提升司法工作人员和专职人民调解员业务能力,9月23日,眉山市青神县司法局组织开展司法所业务工作培训会,县司法局党组书记余亚非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司法局相关股

室工作人员、各司法所负责人以及专职人民调解员共30余人参加培训。

会上,余亚非强调了安置

帮教、人民调解和社区矫正工作的重要意义,要求全体干部职工要把安置帮教、人民调解和社区矫正三项工作融入到平

安社会建设的大局中。随后,会议

详细介绍了安置帮教和人民调

解工作的内容,并就工作方法、

卷宗规范、案件记录等进行了详

细授课,还详细对社区矫正日常

监管工作中需要掌握的法律标准

进行了讲解,对社区矫正档案制

作规范、填写标准等提出了具体

要求。

通过此次培训,司法所工作人

员和专职人民调解员纷纷表示,

对安置帮教、人民调解和社

区矫正工作有了更深入、更全

面的认识,为进一步做好相关工

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刘宇 本报记者 苏文保)

### 出游遇到突发情况该如何维权?

五台山两日游。行程期内,当地气象台发布强降雨天气预警,为确保旅客的生命财产安全,景区暂停接待游客。旅行社获悉上述情况后,第一时间告知游客,并提出延迟合同履行期限。王某不同意延期,要求旅行社全额退款。旅行社称部分费用已支付且不可退还,需扣除已产生的费用。双方多次协商无果后,王某投诉至旅游投诉处理机构。

释法:根据《旅游法》第六十七

条:“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

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

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按照下

列情形处理:合同解除的,组团社应

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

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

款退还旅游者;合同变更的,因此增

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

用退还旅游者。”

本案例中,旅行社因不可抗力解

除旅游合同,应在扣除已支付且不

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

者。但旅行社未能提供其已支付相

关费用且不能退回的凭证材料,因此

需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应将相

关款项退还旅游者。

受疫情影响行程取消

旅行社应当按实际情况退还费用

案例:去年国庆节前夕,游客黄某

等4人报名参加了某旅行社组织的旅

游。不料,目的地发生疫情,旅行社取

消了黄某等4人的旅游行程,并及时

告知黄某。黄某同意取消旅游行程,但

旅行社未能提供其已支付相关费用且

不能退回的凭证材料,因此需承担举

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应将相关款项退

还旅游者。

要求旅行社全额退还团款,而旅行

社只同意退还团款的80%,双方无法达

成一致,黄某投诉至旅游投诉处理机

构,要求旅行社全额退款。

释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文化和旅游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妥善处理涉疫情旅游合同纠纷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十条:“妥善处理合同解除后的费用退还。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旅游合同解除的,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应就旅游费用的退还进行协商。若双方不能协商一

致,旅游经营者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旅行社应积极维护旅游者的合法权益,若旅行社因不可抗力取消旅游行程,应及时告知游客,积极与游客协商变更旅游合同,减少双方的经济损失。若无法就变更合同达成一致,双方均可解除旅游合同,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本报综合)

出门旅游遇到突发情况该如何解决?国庆假期即将来临,本报整理了一些旅游维权案例,让大家出游避免踩“坑”。

天气突变景区暂停接待

遇突发情况需保障好游客权利

案例:2021年国庆节,游客王某一行4人报名参加某旅行社组织的

广告遗失公告登报办理总汇

遗失、注销、清算、减资、增资、声明、公告、环评公示等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

成,现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告。征求公众意见途径:<https://pan.baidu.com/s/1V1FxEvucOnLRJHjmh8BQA> 提交方式:

1. 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二